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42356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953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西区 A1、C1-C3、E'6-E'8、F'2、G1-G4 栋） 项目代码：2202-440114-04-01-389448
建设位置	花都区花东镇九龙湖社区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西区 C1-C3 栋），总建筑面积：4881 平方米，地上 2 层（部分 1 层）：2848 平方米，地下 1 层：2033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西区 A1 栋），总建筑面积：2084 平方米，地上 2 层（部分 1 层）：976 平方米，地下 1 层：1108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西区 G2-G4 栋），总建筑面积：3122 平方米，地上 2 层（部分 1 层）：1990 平方米，地下 1 层：1132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西区 G1 栋），总建筑面积：1052 平方米，地上 2 层（部分 1 层）：675 平方米，地下 1 层：377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西区 E'6-E'8 栋），总建筑面积：4011 平方米，地上 2 层（部分 1 层）：2583 平方米，地下 1 层：1428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西区 F'2 栋），总建筑面积：1155 平方米，地上 2

	层（部分1层）：750平方米，地下1层：40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建证〔2014〕1246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21B24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需向我局申请“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事项。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6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